

刑部卷之十一

典章四十九

諸盜

大德元定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七百一

徒六年七

杖年徒
十七

七八年

杖年

七一年

体

カ
ー

死處

强

持

首

不

謀

售

未

才

財

盜

杖 持 不		杖
從 謀而 未行 傷人 財 不 得 以 一等	首 謀而 未行 傷人 財 不 得 以 一等	從 謀而 未行 傷人 財 不 得 財
至四	至四	
十貫	十貫	

强

杖持

新延祐
定祐

四十
五十六
七十七
八十九
一百

敲死

人傷

人傷曾不

人傷

雖不
得財
兩遍作

賊的敲

始謀而

未行與

不得財

者減等

斷罪

斷○交出軍

十貫為從的

軍得財至

財斷○交出

徒三年但得財至

不得財斷○

二十貫

為首的

盜

人傷曾不

不得財責平至二十貫至四

者斷○者斷○斷○徒三十貫

徒三年徒軍罪出軍的

餘人依例斷罪

因盜而奸

同強盜傷人

偷財

物賊

始謀已行十貫以四十貫六十貫八十貫三百貫以

而未而末○上者斷以上者以者以者上者斷○

行者得財○徒一斷○徒斷○徒斷○徒一百貫以

○斷者斷以者二年二年二年半上者斷○

放○斷放○徒三年

為從的皆減一等配役以至元欽為則偷盜係官頭口錢物比常人加等科罪

子車豁

主事傷

為從斷

起意

○出軍

手的

於內

刺房子

不傷會

但得財

皆斷

於內

有舊

賊呵

交出

子

傷

不

為從的

為首的

的

主事

會

斷○徒

斷○徒

賊

主事

得財

二年半

三年

盜偷

怯

列

為首

為首

○第二

駝馬	牛賊	偷驢	偷羊	豬賊
司裏	常盜			

為從
○徒
為首
○徒
一年
○徒
一年
半

為從
○徒
為首
○徒
二年
○徒
二年
半

為從的
○徒
三年

初犯為
首的斷
○出軍
舊賊

○出

遍偷大
頭口的

舊

賊

大德
元定

配役
三年
交出軍
不刺斷

色
目
人

第二遍
第三遍

做賊
斷

做賊

第四遍

罪免刺

做賊

舊賊再做賊驗看經刺
來的前後理算定奪色
目人做賊呵做了幾遍
賊麼道問了招了呵在
先不曾拏獲如今拏獲

舊

漢兒

一遍做賊

兩遍做賊經如今拏獲招了招依舊

高麗

經刺再拏

刺再拏獲是他來的理算除漢兒高

蠻子

獲是第二遍是第四

第三遍做賊麗蠻子人外俱色目人

遍

經刺再拏獲

經斷賊人先犯後發其是第四遍

賊

延祐新定

徒三年

出軍

敲

合刺的依舊的刺

字除這的外該載

不盡事理依舊例

曾經出軍配役的再做賊

偷十貫以下的再做賊。

偷十貫以下的再為首。

人犯

行

放火

比同
比同
同傷
竊盜
強盜
人論

一體定立捕盜官兵罪賞

無人居住
空閑房屋
並損壞財
物產畜及
田場積聚
之家
故燒官
府廨舍
私家宅
舍之家

終非正犯擬免刺字
依犯時月日估計追賠贓銀給主父首子放火
滅等斷罪併燒妻家房舍斷罪聽聽放火燒親
屬的房舍如以卑犯尊同凡人論
皇慶新例今後若有故燒官府廨宇有人居住
舍宅賊人無問舍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
免刺決一百七下徒役三年因而殺傷人者依
例科斷其無人所居空房並損壞財物及田場
積聚之物比同竊盜免刺驗贓依例決遣居役仍
各追贓陪所燒物貨敢有再犯決配役滿還徙千里之外

發塚

已發開棺殘毀

墳塚擲者尸首

依例刺字

子孫掘祖宗墳內財物雖是自
首亦行沒官 子孫發掘祖宗
墳塚盜取財物貨賣陰地驗所
犯輕重斷罪移棄尸骸不為祭
祀同惡逆結案買地人知情滅
犯人罪二等不知情臨事詳決

强竊盜

强竊盜賊通例大德六年三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該近爲强竊盜賊斷例不一欽依聖旨事意與御史臺也可札忽魯赤一同分揀前後行過體例斟酌輕重定到各各等第於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奉聖旨節該依省您定來的體例行者又偷頭口的賊人依著蒙古體例教部個斷放有姑今也則依著體例者商量來麼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今抄斷例前去咨請欽依施行

諸强盜持杖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會傷著人者並不得財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爲首者死餘人流遠其不持杖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會傷人者並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

年每十貫加一等至四十貫爲首者死全各徒三年

若因盜而姦亦同傷人之謀而未行者於不得財罪坐其同行人止依本法

上減一等坐之

諸竊盜始謀未行者杖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五十七貫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盜庫藏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贓滿至五百貫已上者流

諸共盜者並賊論仍以造意之人爲首隨從者各減一等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

諸盜經斷後仍更爲盜前後三犯杖者徒三犯徒者流

又而再犯者死強盜兩犯亦死

須據赦後爲坐

諸竊盜初犯

刺左臂

謂已得財者

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

盜初犯刺項並充警迹人官司拘檢關防一如舊法

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條

諸評盜賊者皆以至元寶鈔爲則除正賊外仍追陪賊
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均
徵

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者杖七十七徒二

年者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

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鐐居役

應配役人逐有金銀銅鐵同冶屯田

堤岸橋道一切工役去處聽就工作令
人監視日記工程滿日疎放充警跡人

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

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及准首再犯不在首原之例

諸盜賊既有頒定條例今後杖以下罪府州追勘明白

即聽斷決徒罪總管官司公廳完坐引其囚人明示

所犯罪名取責准服文狀然後決配仍申合干上司

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復無冤方得結案
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不切而不能完備
者如服審既定賊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
賊驗謂元盜衣服器物
及一切可爲証驗者

諸人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盜二
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其捕盜
官及應捕人如本境失過盜賊而捉獲別境作過賊
人者聽功過相折數外合理賞者比常人減半獲強
盜至五人捕盜官減一資歷至十人應捕人與一官
捕盜官陞一等其承他處公文及諸人告指而獲者
不在論賞之例

諸失過強竊盜賊違限不獲當該捕盜官兵並依已行
斷例決罰
弓兵一月不獲強盜決一十七下竊盜七
下兩月不獲強盜再決二十七下竊盜一

十七下三月不知強盜再決三十七下竊盜二十七下捕盜官不獲強盜罰俸兩月切盜罰俸一月限內獲盜及半免罪云其捕盜官任滿通行照勘如不獲強盜三起竊盜五起各添一資歷不獲強盜五起竊盜十起各降一等捕盜官兵知而不行告捕減犯人罪一等力已獲賊受財既放與同罪賊多者從重論至死者徒三年常人減二等

舊賊再犯

大德八年六月初十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

咨大德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奏去年秋間賊每多有麼道聽得有賊每根底整治的上頭交眾官人每商量者麼道聖旨有來省官每也可札魯忽赤每擬定行來的斷賊的體例文字在大都有得上頭不曾擬來麼道前者大都出來時分奏呵奉聖旨您迴去與省官院臺官每也可札魯忽赤等一處商量了擬定者麼道聖旨有來俺眾人商量